

股票代號：6834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3號

(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5
選舉事項 .....	6
其他議案 .....	7
臨時動議 .....	7
<b>【附件】</b>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8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三、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14
四、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4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6
七、私募普通股之相關說明 .....	37
八、「董事候選人」名單 .....	39
九、解除董事競業內容 .....	42
<b>【附錄】</b>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0
四、董事選任程序 .....	68
五、董事持股情形 .....	70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南四路 3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六、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因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虧損，故本年度擬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2 頁)、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加計本年度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淨損為新台幣 97,464,097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

2、112 年度結算稅後虧損，故擬不分派盈餘，本年次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4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管理需求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超過貳仟萬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一次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2、有關私募普通股之相關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38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07 月 0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0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9~41 頁）。

4、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解除董事競業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2~43 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附件一】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  
營業報告書

## 一、112 年度營運成果

### (一)112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

回顧過去一年，因經濟高度不確定性、通膨抑制消費需求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影響市場需求，被動元件市場需求相對疲軟，在 112 年度整體庫存去化力道薄弱的情況下，連帶產能利用率下滑，致整體銷售業績減少及製造成本上升。

未來公司仍將持續維持深耕海內外市場、推廣天二科技品牌產品、厚植品質系統及優化產品擴展營運優勢的策略，期盼 113 年度的業績和獲利能突破困境逆勢成長。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12 年度經營情形

##### 1、營運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減少	%
營業收入淨額	942,799	1,100,601	(157,802)	(14.34)
營業毛利	24,594	251,870	(227,276)	(90.24)
毛利率	2.61%	22.88%	(20.27)	(88.59)
營業淨利(損)	(162,367)	56,158	(218,525)	(389.13)
稅前淨利(損)	(136,883)	105,688	(242,571)	(229.52)
稅後淨利(損)	(96,120)	104,231	(200,351)	(192.2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NTD/股	(1.09)元	1.26 元	(2.35)元	(186.51)

##### 2、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總額	2,053,734	2,154,098
負債總額	639,636	543,509
股東權益	1,414,098	1,610,589
股本	884,711	884,711
資本公積	455,675	455,675
保留盈餘	59,906	254,688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85	284,7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207)	(330,9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14	106,994
資產報酬率 (%)	(4.34)	5.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6.36)	6.9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5.47)	11.95
純益率 (%)	(10.20)	9.47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NTD/股	(1.09)元	1.26 元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厚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1.1. 繼續完成無鉛化 0402~2512 晶片電阻能有高功率/超高功率/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抗硫化超高功率/車規產品/車規高功率/車規超高功率/抗突波/高壓產品。
- 1.2. 無鉛化寬電極 0612/1020/1218/1225 晶片電阻及能有抗硫化/抗硫化高功率/車規/車規高功率產品。
- 1.3. 無鉛化排阻產品 022R/024R/034R/064R 及相關抗硫化/車規產品。
- 1.4. 將低阻值範圍  $0.01\Omega\sim 0.91\Omega$  應用在電流感測電阻的銅製程產品，持續進行製程改善，擴大成本優勢。113 年致力研發新設計，將阻值範圍涵蓋  $1\Omega\sim 10\Omega$ 。型別擴展至 0805~2512。
- 1.5. 晶片天線產品，透過產業合作契機，代理研製及生產。
- 1.6. 抗突波厚膜晶片電阻進行耐突波能力上限改良，耐突波能力領先業界同級產品。今年將型別擴展至 0805~2512。

##### 2. 薄膜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2.1. 金屬膜微電阻系列在電流檢測晶片電阻市場逐漸佔有市場地位，並對多家公司提供設計解決方案。112 年度訂單持續成長，以高穩定性、低原料成本及快速生產的優勢，後續市場前景可期。
- 2.2. 0201 的薄膜及金屬膜微電阻，在 112 年接單熱絡。在小型化的研發路程取



得里程碑的斬獲。後續 113 年，隨攜帶式產品的小型化需求，投入 01005 更小型別的研發。目前 01005 原型已在測試階段，量產設備規劃在 113 年到位，應對下世代機種需求。

- 2.3. 超耐突波金屬膜微電阻 1206/2512 100mΩ~510mΩ 已量產，滿足合作客戶需求。
- 2.4. 高壓薄膜晶片電阻型別 1206 已試產，具有較高的電壓應用範圍，1206 工作電壓由 200V 提升至 700V，最大過負載電壓由 400V 提升至 2000V，ESD 耐受度由 2KV 提升至 4KV。113 年規劃完善型別 0805/1210。
- 2.5. 超高功率薄膜晶片電阻 1206 10Ω~1KΩ 1W，四倍功率於一般薄膜晶片電阻，已開始量產。今年針對客戶高端應用開發，型別另有 0402/0603/0805 需求。
- 2.6. 薄膜晶片排阻 034R (0603x4) 112 年已量產，TCR 追蹤 5ppm/°C，阻值匹配 0.05%。後續 113 年安排開發客戶需求具不同阻值之排阻，先兩對兩阻值型式。
- 2.7. 高頻薄膜晶片電阻列入 113 年開發，規格目標上至 40GHz，型別先 0603/0805。
- 2.8. TRM MELF 電阻 0204 0207 在 112 年度已量產。無引腳圓晶電阻，適合工業及嚴苛環境中使用。

### 3. 金屬板事業部研究發展狀況

- 3.1.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板型：
  - MA3637-7W-0.3mΩ ~ 3mΩ-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已導入量試中。
  - MA0612-1.5W 0.75mΩ~2mΩ 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已導入量產中。
  - MA1206-1.5W-0.5mΩ 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已導入量產中。
- 3.2. 電動車、智慧手機及網通設備等多種應用需求，預計開發小型化、寬電極 MA0402/MA0508-0.5mΩ，目前已進入相關試作中。
- 3.3. 4 個端電極高精度、低電阻及高功率產品，以供應市場對高電流、高精密及低電阻的電流檢測之需求：
  - MAF 3637：0.5 mΩ~8mΩ 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導入量試中。
  - MAF 0612：1mΩ~2mΩ，已完成相關信賴性測試，進入相關試作中。



3.4. 高阻值、低感抗電阻產品 MAL1206：11 mΩ ~25mΩ。

3.5 因應客戶需求高精度、高電流及低電阻產品供應電源端與伺服器市場需求，研發新製程產品 MU2512-3W-0.2mΩ 超低阻值產品，目前已進入相關測試中。

##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

天二科技 113 年將有微幅動能成長來自於：

### (一)厚膜產品：

- 1.自 107 年度起積極開發符合 AECQ200 等級的超級高壓厚膜及超高功率厚膜等產品，於 110 年第一季陸續被台、陸資汽車電子設計商與生產商於新機種設計時採用，且單機種用量較大之汽車電子化的需求已經在景氣較不好的 112 年整年度依然有顯著的接單動能，帶動整體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往上提升；預估 113 年度有雙位數的上升。
- 2.於 112 年度開發出小尺寸超高功率且超抗浪湧型貼片電阻，同年被新能源汽車設計商採用，預估將於 113 年度的第四季度該車型會量產，並且延續到 114 年度。

### (二)薄膜產品：

- 1.自 111 年度開始研發的 01005 尺寸產品，將於 113 年度 Q3~Q4 可以投入生產，目標市場為高階的穿戴型產品以及高階智慧型手機往模組化的設計。
- 2.自 110 年度創立的 Thin Film Melf 團隊，該團隊生產的產品定位為用於惡劣環境下使用，目標市場在歐洲以及北美的高階產品設計商。

### (三)金屬板產品：

- 1.小型化且超低阻型別被國際 3C 知名品牌大廠採用，在 113 年有多款新機型延用該款產品，該產品保持高毛利，113 年持續接單將會超過 112 年度整年接單並有雙位數成長。
- 2.自 108 年度起持續開發自動化能力高且單位產出極具優勢之 MR 各型別產品已於 112 年度接到多組國際大廠的認證完畢，可預估雙位數成長是會達成的。

(四)其它產品線：

- 1.電感產品會以推廣天二自有品牌繼續進行，服務客戶增加營收，自有品牌已經在 110 年選定 2~3 家大中華圈優質供應商並簽訂合約進行合作並於近期在歐洲及中華地區行銷拓展，獲取相當程度成果，預估帶動 113 年營業收入成長。
- 2.厚膜天線還是以生產 1206 及 0805 為大宗，主要供應藍芽耳機及智能家居產品為大宗，將可豐富且完整公司產品線，因此新增更多代工客戶及持續增加多元產品組合是未來 2-3 年的主要工作：增加其他被動元件及 RF 產品的代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未來科技日新月異，產品品質需求日益提升下，天二科技持續以利基產品超前佈局，深入與強化核心專長於電源管理、精密工控及車用等領域，保持高度競爭力。同時在地緣政治磁吸效應與供應鏈外移，除提升自動化能量外，亦需積極留才，以人才是不斷前進動力的企業經營宗旨下，廣納人力提升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亦期盼所有股東能繼續提攜與支持，大家的鼓勵是我們發展的動力，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與員工等，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二】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許凱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揚宗 蔡揚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十，天二科技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及來自第一大客戶特定月份銷貨收入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吳秋燕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9,244	13		\$ 385,64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333	3		3,3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280	1		6,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51,838	7		162,2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133,652	7		132,71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8	-		4,1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8,630	14		328,243	16	
1410	預付款項	17,271	1		13,63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82	-		5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1,712</u>	<u>46</u>		<u>1,037,322</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54	1		25,0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6,733	3		67,28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2,556	43		882,672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4,623	1		30,1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5,516	-		5,799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254	1		16,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1,752	2		10,04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36	1		23,3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99	-		5,6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2	1		3,5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92,554</u>	<u>54</u>		<u>1,097,68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034,266</u>	<u>100</u>		<u>\$ 2,135,0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400,000	20		\$ 255,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60,588	3		74,65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6,567	1		5,25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10,303	5		138,00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1,7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806	-		5,4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221	-		2,5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485</u>	<u>29</u>		<u>492,68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5	-		3,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0,747	1		25,5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046	-		2,4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683</u>	<u>1</u>		<u>31,73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20,168</u>	<u>30</u>		<u>524,422</u>	<u>25</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4		884,711	41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2		455,67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04	3		53,841	3	
3351	未分配盈餘	(4,698)	-		200,84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906	3		254,688	12	
3400	其他權益	13,806	1		15,515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4,098</u>	<u>70</u>		<u>1,610,589</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34,266</u>	<u>100</u>		<u>\$ 2,135,0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898,361	100	\$1,02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u>870,273</u>	<u>97</u>	<u>791,095</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8,088</u>	<u>3</u>	<u>230,948</u>	<u>23</u>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648	-	( 4,387)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5,371</u>	<u>1</u>	<u>11,00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4,107</u>	<u>4</u>	<u>237,57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8,490	5	41,547	4
6200	管理費用	81,687	9	96,19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8	4	40,64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	( 9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3,606</u>	<u>18</u>	<u>178,29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 <u>129,499</u> )	( <u>14</u> )	<u>59,274</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0,633	1	5,559	-
7190	其他收入	9,324	1	12,7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4	2	37,941	4
7050	財務成本	( 5,919)	( 1)	( 3,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25,819</u> )	( <u>3</u> )	( <u>5,595</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413	-	\$ 47,35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 128,086)	( 14)	106,631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31,966	3	( 2,400)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96,120)	( 11)	104,231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680)	-	4,2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1,107)	-	( 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336	-	( 848)	-
8310		( 2,451)	-	2,4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 753)	-	1,1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及二 二)	151	-	( 223)	-
8360		( 602)	-	8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3,053)	-	3,3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9,173)	( 11)	\$ 107,566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三)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09)		\$ 1.26	
9810	稀 釋	(\$ 1.09)		\$ 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啟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按量衡資產	計	權益總計
	798,271	304,128	35,914	238,869	274,783	17,577	17,330	1,753	15,577	1,392,759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330	(\$ 1,753)	\$ 15,577	\$ 1,392,759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7,927	( 17,927)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7,927	( 127,723)	( 127,723)	( 127,723)	-	-	-	-	-	( 127,723)	( 127,72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5,650)	( 127,723)	-	-	-	-	-	-	( 127,723)	( 127,72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104,231	104,231	104,231	-	-	-	-	-	104,231	104,23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97	3,397	3,397	893	( 955)	( 62)	( 62)	3,335	3,335	3,335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7,628	107,628	107,628	893	( 955)	( 62)	( 62)	107,566	107,566	107,566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九)	86,440	148,735	-	-	-	-	-	-	-	-	-	235,175	235,175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四)	-	2,812	-	-	-	-	-	-	-	-	-	2,812	2,812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4,711	455,675	53,841	200,847	254,688	16,375	( 860)	15,515	1,610,589			1,610,589	1,610,589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	-	10,763	( 10,763)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63	( 97,318)	( 97,318)	( 97,318)	-	-	-	-	-	( 97,318)	( 97,318)
	股東現金股利	-	-	10,763	( 108,081)	( 97,318)	-	-	-	-	-	-	( 97,318)	( 97,318)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96,120)	( 96,120)	( 96,120)	-	-	-	-	-	( 96,120)	( 96,12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44)	( 1,344)	( 1,344)	602	( 1,107)	( 1,709)	( 1,709)	( 3,053)	( 3,053)	( 3,05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64)	( 97,464)	( 97,464)	602	( 1,107)	( 1,709)	( 1,709)	( 99,173)	( 99,173)	( 99,173)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4,711	455,675	64,604	4,698	59,906	15,268	( 1,462)	13,806	1,414,098			1,414,098	1,414,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會計主管：黃弘傑



會計主管：黃弘傑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28,086)	\$106,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10	132,17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51	13,9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9)	( 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 11,717)	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25,819	5,595
A20900	財務成本	5,919	3,28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33)	( 5,559)
A21300	股利收入	( 5,581)	( 8,5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47	424
A23700	存貨損失	42,751	14,10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648)	4,38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371)	( 11,0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87)	3,158
A31150	應收帳款	10,404	26,1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40)	122,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887
A31200	存 貨	( 3,138)	( 61,103)
A31230	預付款項	( 3,638)	3,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01)	( 1,707)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68)	( 37,9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12	( 2,6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9,878)	( 4,695)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 283)	6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	(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59	306,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621	5,5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81	8,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14)	(\$ 3,9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4,829)	( 21,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218</u>	<u>294,5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440)	( 335,8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	( 3,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15)	( 3,6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0,817)</u>	<u>( 339,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483)	( 4,76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318)	( 127,723)
C04600	現金增資	-	<u>235,1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199</u>	<u>112,6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116,400)	67,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5,644</u>	<u>317,91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244</u>	<u>\$385,6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自各類晶片電阻產品之銷售，其中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比重高且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及來自第一大客戶特定月份成長幅度顯著較高，因此依審計準則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取得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資料，並抽選適當樣本，檢視交貨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以確認收入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二科技及其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許 凱 甯



許凱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958	14	\$ 391,08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333	3	3,36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0,280	1	6,7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255,075	12	242,07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5,497	1	19,7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37	-	4,1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54	-	44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96,775	15	379,792	18		
1410	預付款項	44,616	2	39,58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0	-	5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89,045</u>	<u>48</u>	<u>1,087,66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54	1	25,06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557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872,311	42	906,85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404	2	35,4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5,516	-	5,799	-		
1805	商譽(附註四)	27,219	1	27,219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254	1	16,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3,901	3	13,68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836	1	23,3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125	-	7,04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12	-	5,0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4,689</u>	<u>52</u>	<u>1,066,434</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53,734</u>	<u>100</u>	<u>\$ 2,154,0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400,000	20	\$ 255,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67,569	3	80,58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47	1	11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16,226	6	149,8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2,1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96	-	11,2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615	-	2,8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0,053</u>	<u>30</u>	<u>511,77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5	-	3,1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647	1	25,5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046	-	2,4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95	-	5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583</u>	<u>1</u>	<u>31,73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39,636</u>	<u>31</u>	<u>543,509</u>	<u>25</u>		
	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711	43	884,711	41		
3200	資本公積	455,675	22	455,67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604	3	53,841	3		
3351	未分配盈餘	(4,698)	-	200,847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906	3	254,688	12		
3400	其他權益	13,806	1	15,515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4,098</u>	<u>69</u>	<u>1,610,589</u>	<u>75</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3,734</u>	<u>100</u>	<u>\$ 2,154,0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942,799	100	\$1,100,6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918,205</u>	<u>97</u>	<u>848,731</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4,594</u>	<u>3</u>	<u>251,870</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6,969	6	47,726	4
6200	管理費用	96,469	10	108,11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68	4	40,64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55</u>	<u>-</u>	<u>( 773 )</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961</u>	<u>20</u>	<u>195,712</u>	<u>1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 162,367 )</u>	<u>( 17 )</u>	<u>56,158</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727	1	5,704	1
7190	其他收入	9,628	1	12,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0	1	34,684	3
7050	財務成本	<u>( 5,958 )</u>	<u>-</u>	<u>( 3,383 )</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57</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484</u>	<u>3</u>	<u>49,530</u>	<u>5</u>
7900	稅前淨利（損）	<u>( 136,883 )</u>	<u>( 14 )</u>	<u>105,688</u>	<u>10</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0,763</u>	<u>4</u>	<u>( 1,457 )</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 96,120 )</u>	<u>( 10 )</u>	<u>104,231</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1,680)	( 1)	\$ 4,2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1,107)	-	( 9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336</u>	<u>-</u>	<u>( 848)</u>	<u>-</u>
8310		<u>( 2,451)</u>	<u>( 1)</u>	<u>2,44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 753)	-	1,11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u>151</u>	<u>-</u>	<u>( 223)</u>	<u>-</u>
8360		<u>( 602)</u>	<u>-</u>	<u>8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3,053)</u>	<u>( 1)</u>	<u>3,3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9,173)</u>	<u>( 11)</u>	<u>\$ 107,566</u>	<u>1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96,120)</u>	<u>( 10)</u>	<u>\$ 104,231</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99,173)</u>	<u>( 11)</u>	<u>\$ 107,566</u>	<u>10</u>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09)</u>		<u>\$ 1.26</u>	
9810	稀 釋	<u>(\$ 1.09)</u>		<u>\$ 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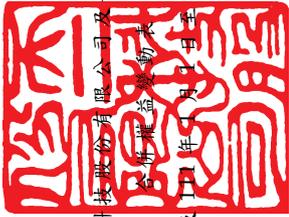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計	總計
A1	\$ 798,271	\$ 304,128	\$ 35,914	\$ 238,869	\$ 274,783	\$ 17,330	\$ 15,577	\$ 1,753	\$ 17,330	\$ 15,577	\$ 1,392,759	
B1	-	-	17,927	( 17,927)	-	-	-	-	-	-	-	-
B5	-	-	17,927	( 127,723)	( 127,723)	( 127,723)	-	-	-	-	( 127,723)	( 127,723)
D1	-	-	-	104,231	104,231	104,231	-	-	-	-	104,231	104,231
D3	-	-	-	3,397	3,397	( 955)	( 62)	893	( 955)	( 62)	3,335	3,335
D5	-	-	-	107,628	107,628	( 955)	( 62)	893	( 955)	( 62)	107,566	107,566
E1	86,440	148,735	-	-	-	-	-	-	-	-	235,175	235,175
N1	-	2,812	-	-	-	-	-	-	-	-	2,812	2,812
Z1	884,711	455,675	53,841	200,847	254,688	16,375	15,515	( 860)	16,375	15,515	1,610,589	1,610,589
B1	-	-	10,763	( 10,763)	-	-	-	-	-	-	-	-
B5	-	-	10,763	( 97,318)	( 97,318)	( 97,318)	-	-	-	-	( 97,318)	( 97,318)
D1	-	-	-	( 108,081)	( 97,318)	( 97,318)	-	-	-	-	( 97,318)	( 97,318)
D3	-	-	-	( 96,120)	( 96,120)	( 96,120)	-	-	-	-	( 96,120)	( 96,120)
D5	-	-	-	( 1,344)	( 1,344)	( 1,344)	( 1,709)	602	( 1,107)	( 1,709)	( 3,053)	( 3,053)
Z1	884,711	455,675	64,604	97,464	97,464	1,107	13,806	602	1,107	13,806	99,173	99,173
	\$ 884,711	\$ 455,675	\$ 64,604	\$ 4,698	\$ 59,906	\$ 15,268	\$ 13,806	\$ 1,462	\$ 15,268	\$ 13,806	\$ 1,414,098	\$ 1,414,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6,883)	\$105,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878	142,268
A20200	攤銷費用	12,918	15,6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5	( 7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11,717)	20
A20900	財務成本	5,958	3,383
A21200	利息收入	( 10,727)	( 5,704)
A21300	股利收入	( 5,581)	( 8,5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5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33	424
A23700	存貨損失	34,507	18,692
A29900	其他	-	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487)	3,158
A31150	應收帳款	( 13,060)	129,5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8	4,8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7	887
A31200	存 貨	48,510	( 66,006)
A31230	預付款項	( 5,030)	1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98)	( 1,748)
A32150	應付帳款	( 13,019)	( 43,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29	(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5,343)	( 3,79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 221)	6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	(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907	297,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07	5,67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81	8,5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353)	( 4,0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4,657)</u>	<u>(\$ 22,96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85</u>	<u>284,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5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707)	( 327,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5)	( 3,16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6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97)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115)	( 3,7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68,207)</u>	<u>( 330,9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5,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1,368)	( 10,4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7,318)	( 127,723)
C04600	現金增資	-	235,1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314</u>	<u>106,99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8)	3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95,126)	61,1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084</u>	<u>329,8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958</u>	<u>\$391,0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2,765,535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6,119,66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4,436)
本年度稅後淨損加計本年度淨損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97,464,09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98,56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698,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98,562)

董事長：廖震益



經理人：詹清輝



會計主管：黃弘傑





【附件五】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伍億元整</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正。</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六】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p><u>(1)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補提董事會追認。</u></p>	<p>第三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p> <p><u>(1)有價證券投資及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呈董事長核決後辦理，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一)~(七)、(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配合公司實際狀況修正。</p>
<p>第十四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p>	<p>第十四條：附則</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7月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6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13年6月24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七】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規範及說明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實際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之。
- (3) 因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流動性較差，故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任，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且預計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本公司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私募方向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與機動性。
- (2) 私募之額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貳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一次辦理。
-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本公司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均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



項，暨其他一切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相關所需事宜。



【附件八】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震益	交通大學 工程系	國巨(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 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鴻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琪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佰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880,000 股
董事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清輝	台北科技大學 工管碩士	巨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旺詮(股)公司總經理	天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 營運長 深圳市天二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能遠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三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佐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92,000 股
董事	AKANE (H.K.) ELECTRONIC S LIMITED 代表人： 郭淑娟	國立台北商業 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世達柏科技 (股)公司營運 部副總經理	世達柏科技(股)公司營運部 副總經理	6,435,000 股
董事	吳志遠	南榮科技大學 機械系	國興電子(股) 公司董事長	國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2,000,000 股
董事	楊登輝	成功大學 工管系	高宏精密工業 (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生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執行 長	鎰生電綫塑料(昆山)有限 公司董事長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 司副董事長 昆大紡織(昆山)有限公司董 事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40,000 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金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方敏宗	正修工專 土木科	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金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董事 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dom Bright Inc. 董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dom Mega Corp. 董事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B.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MILDEX ASIA Co.,LTD. 董事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925,000 股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或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CO.,LTD.董事 JUMPLUS CO.,LTD.董事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合夥人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及會計學研究所名譽教授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銀行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邱聰智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法學博士	國家考試院第十屆、第十一屆考試委員 德記洋行董事長	欣耀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圓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徐禹銘	大同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系學士	旺詮(股)公司總經理 華研國際電通(股)公司總經理 敦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0



【附件九】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名單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震益	鴻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琪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佰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詹清輝	深圳市天二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能遠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三資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	環茂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半導體(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
		虹冠電子公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dom Bright Inc.	董事
		Wisdom Top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深圳冠順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金虹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isdom Mega Corp.	董事
		PANJIT AMERICAS, INC.	董事
		PANJIT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強茂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蘇州群鑫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威銓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Aide Energy(CAYMAN)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AIDE Energy Europe B. V.	董事
EC Solar C1 SRL	董事長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名單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公司名稱	職稱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敏宗	MILDEX ASIA Co., LTD.	董事
		榮茂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MILDEX OPTICAL USA, INC.	董事長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SINANO TECHNOLOGY CORP.	董事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CAYMAN)CO., LTD.	董事
		JUMPLUS CO., LTD.	董事
		AIDE Energy Europe Coöperatie U.A.	合夥人
		金茂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強茂(股)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AKANE(H. K.) ELECTRONIC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郭淑娟	世達柏科技(股)公司	營運部副總經理
董事	吳志遠	國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楊登輝	鎰生電綫塑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鎰勝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昆大紡織(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蔡揚宗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新光銀行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聰智	欣耀生醫(股)公司	獨立董事
		圓祥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附錄一】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VER OHM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七、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一、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理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為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

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其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本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



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震益





【附錄二】

## CMP-120-C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 (一)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財會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市場價格等事項評估其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使用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

-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等。
-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等方式擇一為之。

(三)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申請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會報相關部門，評估其必要性或合理性。
2. 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當時市場行情並考量資產本身未來可回收淨收益之折現值。

(四) 金融機構之債權：參見本程序第四條。

(五) 關係人交易：參見本程序第七條。

(六)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參見本程序第八條。

(七)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參見本程序第九條。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凡符合應公告申報標準事項者均需經董事會議決：
  - (1)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補提董事會追認。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係為短期資金調撥者（含買賣短期票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型基金及具保本性質之結構性\連動性定存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定。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三倍為限。
  - (3) 投資個別長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 (4)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5) 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金融機構之債權：財會單位。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財會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會單位。
4.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會單位主導集合有關部門組成之專案小組。

三、其他：

- (一)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部免再計入。
- (四)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已發行股

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應提交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2.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

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與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五)項第1、2、3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第九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三】

## CMP-123-C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



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



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



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附錄四】

## CMP-122-B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附錄五】

##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6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84,710,8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8,471,082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7,077,687 股。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法人董事長	麒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震益	1,880,000	2.13
法人董事	佐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清輝	1,392,000	1.57
法人董事	AKANE (H.K.) ELECTRONICS LIMITED 代表人：郭淑娟	6,435,000	7.27
法人董事	駿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倪慶楷	3,000,000	3.39
法人董事	金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2,925,000	3.31
董 事	吳志遠	2,000,000	2.26
獨立董事	蔡揚宗	-	-
獨立董事	邱聰智	-	-
獨立董事	徐禹銘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632,000	19.93

